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佛交法规函〔2020〕59号

加 急

B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20200109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民革佛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枢纽体系，加快推动佛山港口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0200109 号）收悉。该建议对促进我市港口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更好服务我市经济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海事局、佛山海关等有关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市不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运力结构优化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多举措促进港口航运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港口水运运力提升。

港口水运是佛山综合运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在外贸运输、集装箱运输及

沿海港口集疏运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2019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佛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水运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小、污染少等比较优势，提高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提升内河港口基础设施能力和综合运输效率。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实现我市水路货运周转量平稳增长，我市2014年就出台了《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管理辦法》，通过实施财政引导政策，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企业规模化发展、运力运能提升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2014-2018年五年全市累计补贴资金1.49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2970万元，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再安排补贴资金1200万元。2020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继续支持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提高船舶运输效率。几年来，吸引了多家沿海运输企业落户佛山，全市新增2000载重吨以上船舶60余艘，船舶平均载重吨由2014年初的855吨上升到2100吨，平均运距从138公里增加到220公里，水路货运周转量多年来保持稳定增长，运力结构得到优化提升，水运竞争力得到增强。

此外，2020年1-9月，我市实际完成铁路货运量185万吨，超过省对我市1-9月任务量49万吨，超过幅度达36%，居于全省前列，且已超过全年任务量182万吨。

（二）优化营商环境和港航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

利化。

1. 推行水路运输审批“放管服”改革。我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权限梳理水路运输、港口行业各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实现全市行政审批在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时限、提交的材料等方面规范和统一。推行水路运输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和“承诺制”，创建便民高效的政务环境、营商环境，充分体现了便民利民“服务型政府”的理念。

2.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我市商务部门出台了《佛山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佛山市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等工作措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佛山口岸码头软硬件环境提升，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航运枢纽体系。贯彻落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各项功能的推广应用，满足企业办理海运、公路等各种口岸的进出口业务需求，有效简化申报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降低企业的综合物流成本，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智慧码头公共服务系统建设，提高口岸通关和监管效能。

3. 积极开展海事政务服务工作，提升海事政务服务效能。佛

山海事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全面开展海事政务服务改革，建立“一站式”政务中心，推出“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服务，为辖区航运企业办理新船注册登记、二手船买卖手续以及“小船换大船、旧船换新船”转型提供高效服务，目前佛山船舶登记工作效能总体走在珠三角前列；制定服务航运民营企业发展服务措施，推出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服务、船舶融资抵押登记便利服务、新注册航运公司专人导办服务、助力船员队伍发展服务和依法保护船舶所有人合法权益等举措，成为珠三角首个海事机构针对航运企业发展制定的服务措施；向上级争取下放海事政务办理事权，佛山海事自2019年以来新增核发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游艇操作员证书、海员证信息采集、船舶电台执照等事权，使佛山海事局政务事权从传统内河局拓展到沿海局的权限，为佛山航运业务从内河向沿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工作，2018年9月以来，佛山辖区港澳船舶进出口岸使用“单一窗口”系统上线率、申报率、审批率均达100%，惠及船舶超过35000艘次，为广东省第一个实现上线率、申报率、审批率均达100%的地级市。积极参与“不是自贸区的自贸区”建设，按照《佛山市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试点经验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相关工作的函》的要求，2019年完成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复

制推广 2 项，累计达到 7 项。构建智慧海事监管服务模式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管理新模式，现已完成由船方通过远程电子申报的形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无需人员到海事政务窗口办理进出港手续，缩短船舶滞港时间，提升港口和船舶营运效率。构建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管理模式，通过推广使用便携式船舶燃油含硫量快速检测设备，将原来的“油样采集、样品铅封、上岸送检、比对结果、反馈现场”五个步骤简化为现场即时检测，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

4. 推动“智慧码头”建设，支持码头信息化发展。佛山海关按照广州海关“智慧海关”项目群规划方案要求，推动建设了口岸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码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上线以来，已实现查验放行信息推送、集装箱动态异常预警、电子堆场图等 16 项业务功能和 7 项大屏演示功能，目前正在推动的二期功能已在部分码头实现出口自动运抵、进口船边分流等业务功能，大大提高了码头集装箱运转速率，减少了人工成本。

5. 推进金融创新，支持港口航运业发展。为拓宽水运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我局召开了水运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企业多方位拓宽水运企业融资渠道，推出船舶抵押贷款、船舶融资租赁等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力度，支持企业新增大型标准化船舶。2020 年 7 月，佛山农商银行三水支行专门为水运企业制定了一套贷款

政策，贷款还款采取按揭月供方式，贷款期限长，贷款用途可用于企业建造新船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性用途。市金融工作局推出系列支持港口航运业在内的重点项目建设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加大对水运业的支持力度。

6.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港口码头软硬件设施建设。我市财政部门也安排了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口岸码头软硬件设施建设投入及更新改造，对口岸查验部门或码头经营单位在口岸查验监管或口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了支持。

二、不断强化港口协助和推动联运体系逐步完善，提升佛山港在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体系中功能定位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佛山港与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的联运功能，实现佛山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航运联系，共同打造湾区世界级港口群体系。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弥补短板。在整合佛山港口资源的基础上，加强与广州南沙港合作，充分发挥了佛山港黄金水道上重要货物集散地和广州南沙港国际海港的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提高船舶运输效率，加快珠江水系驳船运输网络建设。

加强佛山港与广州港分工合作，共建国际航运枢纽。加快推进广州、佛山、中山共同投资的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广州港与高明区及海天味业联合投资的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各项前期工作。

加强海铁联运，向内陆地区延伸。2020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通知》，全国共有22个物流枢纽入选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入列）。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由官窑物流枢纽区和南海港区九江南鲲物流枢纽区两个功能互补分区构成，将加强与广珠铁路及珠海港的规划对接，发挥“公铁联运枢纽”+“水运港口枢纽”双核驱动功能及优势，形成立足佛山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球的、功能齐全的公铁水一体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开创“无轨铁路货场”铁水联运新模式，广铁集团佛山货运中心携手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港口、船运、汽车、物流企业开展铁水联运新模式合作，主要在港头码头建立“无轨铁路货场”，并在“无轨铁路货场”设立集装箱堆场，派驻铁路货运工作人员在“无轨铁路货场”办理铁路集装箱运输服务，实现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咨询、集装箱需求提报、安检查危、检斤验货、装载检查、提箱还箱体等业务在港口办理，为港口码头周边货主提供门到门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无轨铁路货场”铁水联运新模式可打通通往大西南和海南自贸区的绿色铁水联运物流大通道。成功实现了“公转水”、“水转铁”运输，既为货主节省了运输成本，也减少了公路运输的环境污染，具有经济、社会双重效益。

三、高标准推进《佛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等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推进重要港口码头工程规划建设，推动我市港口向集约

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一) 开展多项规划研究工作，总体谋划我市港口水运高质量发展。

1. 印发实施《佛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水运具有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小、污染少等优势，是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印发实施了《佛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强调突出体现佛山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主要集装箱喂给港的功能定位，提升佛山港对佛山市乃至珠江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协调各部门，共同促进我市水运升级；引导大宗适水货物“陆转水”运输，逐步提升水路运输比重。

2. 开展《佛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研究编制工作。目前，该工作已完成成果编制，拟于近期提请市政府审议后上报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佛山港总体规划（修订）》根据适应佛山市经济和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要求，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有序开发，既注重近期发展，又为长远发展留有充分余地；在注重港口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本着促进港口及附近相关区域的国土资源综合开发，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等原则，货运岸线在原规划基础上，结合内河港口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趋势，从分散到相对集约，以西江、北江为主线，兼顾新旧，引导升级改造；同

时新增旅游岸线规划，满足城市水上旅游发展岸线需求，以城市发展、旅游配套为主线，服务东平水轴、万里碧道规划建设。

3. 开展《打造珠江黄金水道背景下佛山市港口水运物流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我市将坚持粤港澳大湾区主要集装箱喂给港定位，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深化与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等海港的战略合作，实现企业对接、港航合作、资源共享，大力发展集装箱外贸喂给业务，挖潜优化存量、合理建设增量，发展联运体系，促进智慧化建设。

（二）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促进港口码头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优化布局。

近年来，我市建成了顺德新港（了哥山港区）、北江飞鹿码头、三水恒益电厂码头等港口码头，促进了我市港口码头向西江、北江规模化、集约化布局，服务后方临港产业发展。配合省航道部门重点推进了西江干流一级航道建设，扩能升级北江航道，打通江海联运通道。同时，我市积极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支持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综合枢纽建设，加强港口与疏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市正在加快推进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三水港区三水港二期工程、南海发电一厂码头扩建工程前期工作，优化港口布局，同时协同省市航道部门推进顺德水道扩能升级工程。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研究建立促进港口水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港口水运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珠江水系黄金水道航运和疏港铁路建设的组织领导，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参照省的做法，拟提请市政府成立佛山市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进一步统筹我市水运发展和铁路货运发展。

（二）继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港口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一是继续推动实施《佛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引导协调各部门，共同促进我市水运升级。二是加快《佛山港总体规划（修订）》报批工作，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港口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三是加强用地保障，推动港产融合、港城联动。在编的《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将通过划定规划分区，加强对港口周边用地控制，推动港产融合、港城联动；划定交通枢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管理，交通枢纽区内以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商服用地等。加强产业布局与港航规划的衔接和协调，推动沿江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临港物流园区建设。为港口发展所需基础设施提供用地规模保障，通过用地规模腾挪，促进原过于分散的港口码头向沿三横两纵骨干航道的集约化、专业化公共码头发展，释

放沿江土地资源，推动港口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协调加快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三水港区三水港二期工程、南海发电一厂码头扩建工程等码头工程建设，优化港口布局，协同省市航道部门推进顺德水道扩能升级工程。

（三）不断推动水运运力升级和优化政务服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联动协作，构建联运体系。

一是做好《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宣传贯彻工作，提振我市水路货运业发展信心，切实扶持水运企业发展，促进水运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提高船舶运输效率，加快珠江水系驳船运输网络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佛改委发〔2020〕5号），将进一步推进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收费标准，落实降费措施，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通关整体费用；推进“单一窗口”标准版新上线功能的推广应用工作，持续提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业务覆盖率和企业应用率；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简化企业申报单证，不断优化口岸通关流程；稳步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口岸作业效率。三是结合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航运产业人才培育和信息化发展。四是探索“一港通”模式，支持口岸发展多式联运。支持跨港区业务联动协作，推动辖区码头与其他港口建立紧密合作机

制，建设水上巴士和组合港，进一步拓宽佛山进出口物流通道，加快物流运转效率，服务佛山外贸发展；支持佛山内河口岸利用“一港通”对接南沙枢纽港，实现经南沙港转运进出口货物“7×24小时”的快速通关。五是进一步优化航运金融服务发展环境，不断充实航运金融市场主体，拓展航运金融服务产品，完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引导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提高对优秀企业的信贷投放、政府引导基金及社会资本加大对港口航运业的支持、鼓励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航运金融保险产品等多种方式，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支持我市港口航运业不断做大做强。

感谢你们对我市港口水运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鄢伟峰，联系电话：82233663)

抄送：市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金融工作局，佛山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佛山海关。